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延長指定期間**

茲提述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及2017年8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售股股東同意，彼等於指定期間內不得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接觸、協商或討論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或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及落實最終協議的條款，故於2017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延長函(「**延長函**」)，據此(其中包括)：

- (i) 指定期間延長至2017年10月12日(包括該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
- (ii) 潛在買方須按售股股東各自於銷售股份的持股比例，於2017年9月15日或之前向彼等支付額外按金(「**額外按金**」)合共10,000,000港元，額外按金將作為可能交易事項完成後的部分代價付款。除非按金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須根據諒解備忘錄予以退回，否則額外按金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在該(等)情況下，各售股股東須於潛在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買方退回彼已實際收取的該部分按金及額外按金(不計息)。隨後，除任何事先違反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外，訂約各方概無擁有諒解備忘錄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且訂約各方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就損失提出申索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載有可能交易事項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收購建議的意向落實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建議的公告為止。

注意：概不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事項的條款須待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而相關磋商不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可能交易事項及其產生的可能全面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7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